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报告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1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过程	6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6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7
(一) 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分析	7
四、主要绩效	13
(一) 坚持党建引领，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	13
(二) 强化政治担当，有序落实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4
(三)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水平	14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3
(一) 存在问题	15
(二) 相关建议	15
六、相关附件	16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9 号）有关通知要求，对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重点评价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及专家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单位情况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

2. 部门职责

河头镇党委、政府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工作。

（2）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编制经济社会发展及村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推动产业升级，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优化提升辖区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3）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工贸、公共安全、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服务、应急管理、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医疗保障、城镇管理、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信访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加强村镇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建立完善“三农”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做好上级下放和委托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推进与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密切相关的各项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做好上级下放和委托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推进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4）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村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财务审计、监督考核及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地区性、综合性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督，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防疫、

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做好综治、信访、人民调解法治建设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5)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党组织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拓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动员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和为辖区发展服务。推进村务公开，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上级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承接上级下放和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并实施，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执法工作，切实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7)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财政预决算草案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统计、审计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镇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9) 做好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和民兵等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突出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责，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镇机关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效承接上级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镇机关，强化其公益属性。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统筹调配辖区执法力量，提高镇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区域综合治理网络化、一体化，实现“多网合一”，整合各类资源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1. 河头镇党委、政府设下列内设机构：

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规划建设和生态环保办公室、规划建设和生态环保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2. 人员情况

河头镇党委、政府机关行政编制 46 名（其中用于负责人大工作的编制 3 名，用于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编制 1 名）、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 9 名。设正股级领导职数 8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12 名。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自评情况，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2024 年工作任务
1	生活困难人员补助 3.5 万。
2	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收入安排的工作经费 146 万元。
3	工作经费 20 万元。
4	执法执收工作经费 97.7 万元。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目标 1：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本镇全局发展，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抓好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行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
2	目标 2：负责本辖区内的民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3	目标 3：2024 年致力于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发展，并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运转。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69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2.67 万元，其他收入预算 485.26 万元；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83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672.2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65.0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54.77 万元。

2024 年收入决算 169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2.67 万元，其他收入 485.26 万元；支出决算合计 183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1672.28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65.1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54.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5.33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 and 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现场评价

审核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后，根据被评价项目特点结合书面评审的情况抽点进行现场核查。

4.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等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5. 撰写报告

（1）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绩效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

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结合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提交的自评材料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表编报质量有待提高；二是未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1.40 分，等级为良。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36.57	73.14%
管理效率	50	44.83	89.66%
评价总得分	100	81.40	81.4%

（二）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36.57 分）

履职效能有 1 个二级指标：整体效能，又分为 3 个三级指标：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三级指标总分50分，经核查评分36.57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1.57分）

2024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三级产出指标目标4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数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于100%。经现场核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4个，其中：生活困难补助预算3.5万元，实际支出3.49万元；工作完成率基本达标，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收入安排的工作经费160万元，实际支出57.65万元；消防、武装、治安联防工作经费安排20万元，实际支出26.71万元，执法执收安排97.7万元，实际支出64.41万元。 $(3.49/3.5) * 25\% + (57.65/160) * 25\% + (26.71/20) * 25\% + (64.41/97.7) * 25\% / 4 * 100\% = 71.44\%$ ，本指标扣1.43分，评价得分3.57分。

质量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经现场核查，2024年4项工作任务除执法执收工作外，其他工作基本完成，但提供佐证材料不足，扣1分，本指标得分4分。

时效指标：未设置，扣4分，本项指标得分1分。

成本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设置错误扣1分，年初预算支出1440.73万元，实际决算支出1837.38万元，扣1分，本指标得分3分；

综上，产值指标得分=11.57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分）

2024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效益指标目标 4 个，分别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指标相关性不大，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率，年初目标值>90%以上，资金使用率 100%无法充分体现资金使用效益，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 71.44%，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3 分。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公众满意度大于>90%，指标设置不恰当。未设置政府对当地社会经济或文化或政治或民生等的影响指标，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3 分。

生态效益指标：未设置。经实际核查，本地无重大污染事件发生，生态环境整治效果一般，材料对生态效益方面提供的相关资料较少，扣 1 分，该指标评价 3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酌情扣 1 分，得分 3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目标值在≥90%以上，实际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扣 1 分，该指标评价 3 分。

综上，效益指标得分=（3+3+3+3+3）=15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显示，2024 年度实际支出为 1837.37 万元，转移支付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1837.3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97.94 万元+年初结余 554.77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1837.38/1837.38*100%=100%，得分 10 分。

2.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4.83 分）

管理效率分 7 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又分 22 个三级指标。总

分 50 分，经核查评分 44.83 分。具体指标及评价分析明细如下。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必须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包括：需要发改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信息化类需要立项批复的项目；新增财政支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项目。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无新增项目。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50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 1265.62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 1265.6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06.6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406.67 万元，预算编制约束性良好，无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综合得分= $(1-0\%)*4*60\%+(1-0\%)*4*40\%=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经审查，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按制度严格执行；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存在发放工资、绩效奖金、补助、未附银行批量转账明细附件，存在支出审批签字手续不齐全的情形，扣 0.5 分，得分 2.5 分。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

会公开。2024 年度部门预算，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开网址是：

http://www.suixi.gov.cn/zjsxht/gkmlpt/content/2/2030/post_2030815.html#6325。2024 年部门决算，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开网址是：

http://www.suixi.gov.cn/zdlyxxgk/bmyjsjsgjf/bmjs/2024bmjs/content/post_2094789.html。预决算公开内容完整。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根据 2024 年预算批复意见，各部门应于预算批复后公开绩效目标，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未公开绩效目标。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9 号）关于自评公开工作要求，各单位应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资料未公开，扣 1 分。

（4）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评价管理中的绩效管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但未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方法等管理制度。制度建设不完善，据此扣 1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该部门按制度进行绩效管理，从建立自评小组、收集材料、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一般，自评报告质量不佳。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够恰当，本指标综合得分=7*40%+8*40%+10*20%=8，扣 2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4 年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不扣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扣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采购活动合规，2024 年度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不扣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024 年执行政府制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得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合同及时备案，全部备案完整，不扣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2024 年采购合同金额 3.63 万元，无采购计划，未提供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资金，扣 0.5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83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540 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7.40 平方米，未超标。暂未发现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不扣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租金上缴因租户拖延略有延期，账户利息及时上缴，扣 0.5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2024 年对部分资产进行实地盘点，盘点表手续不齐全，扣 0.5 分。

4) 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4 年末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总额为 666.26 万元，2024 年 12 月国有资产报表显示固定资产总额为 666.26 万元，数据账表一致。未发现数据不一致的情形，不扣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制定《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购建、使用、出租、投资、调拨、出让、报废、维修等情况，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资产管理合规，不扣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3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610.78 \text{ 万} / 666.62 \text{ 万}) \times 100\% = 91.67\%$ ，固定资产在用 610.78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1.67%，扣 0.17 分，得分 1.83 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8.0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28.04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0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4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四、主要绩效

(一)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的绩效

1. 保障工作落实。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该镇严格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部门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明确政府

信息管理各项职责，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各个方面，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信息务求实效。明确各部门信息工作职责，规范信息审核和报送，由专人负责信息管理，确保发布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

3.全局统筹规划。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确定信息公开工作思路、重点和措施，将信息公开工作贯穿于全局工作中，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信息平台建设方面的绩效

1.信息平台建设更加完善。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平台建设，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加规范合理、运作有序。并在此基础上管理和使用好各个栏目，充分公开各类信息，便于居民群众更加便捷、快速、直接知晓相关信息。

2.渠道更加多元。通过线上线下各类平台、公众号、宣传栏、电子屏等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方便居民群众办事，力促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

3.增强公开意识。认真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及交流，增强信息公开工作意识，进一步加深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积极性，提升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与水平。

（三）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方面的绩效

1.建立动态监督机制，从信息的准确性到审核、发布，全程精准定位责任主体，保障扶贫、大病救济等工作质量。

2.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将信息的时效性、民众满意度、数据安全性等关键要素纳入考核范围，多渠道收集居民群众对相关信息的需求与建议。针对公众反馈及时处理、回复，形成从收集、处理、反馈的完整闭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让信息供给更贴合居民群众实际期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服务质量。2024 年，该镇组织信息公开小组成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知识 4 次。

4. 环境整治方面的绩效

开展《岭南新乡村油河塘村村道路白改黑建设项目》，对镇村道路建设加大投入，为村民出行、美化环境建设投入资金和精力。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未建立有效执行的绩效管理制度，缺乏统一、科学的绩效管理指标。

2. 绩效管理人员对绩效目标管理理解不到位。主要是专业指导能力不足，无法有效辅导管理者进行目标设定、绩效反馈，使得绩效管理流程空转，工具方法使用不当

3. 缺少绩效评价效果应用。

（二）相关建议

1. 构建分层分类的指标体系：

定量与定性结合：在量化产出与绩效指标之外，优化评价方法与流程：

利用信息化工具：采用绩效管理系统，固化流程、集成数据、实现动态跟踪，提升效率与规范性。

2. 绩效管理人员对绩效目标管理理解不到位：

短期建议：强化培训与工具支持，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邀请专家讲解绩效目标管理的核心理念。结合实际案例，演示如何将绩效管理应用于实际工作。

中期建议：优化流程与机制，建立绩效管理评审机制，加强过程

管理支持：要求绩效管理人员定期跟踪目标进展，引导管理者关注目标动态调整而非单纯考核。

3.激励与问责：改变行为导向

将“部门绩效目标”纳入管理者考核：在管理者的领导力或管理效能考核中，注重“目标设定与沟通”“过程辅导与反馈”等过程，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六、相关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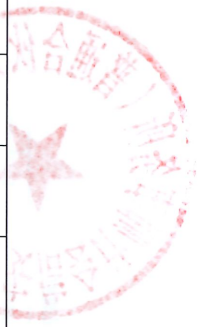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15日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履职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整体效能	1.数量指标 (3.49/3.5) *25%+ (57.65/160) *25%+ (26.71/20) *25%+ (64.41/97.7) *25%/4*100%=71.44%，本指标扣1.43分。	20	11.57	2.质量指标2024年4项工作任务除行政执法工作外，其他工作基本完成，但提供佐证材料不足，扣1分。 时效指标：未设置，扣4分，本项指标得分1分。 成本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设置错误扣1分，年初预算支出1440.73万元，实际决算支出1837.38万元，扣1分，本指标得分3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重要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1.资金使用率，年初目标值≥90%以上，资金使用率100%无法充分体现资金使用效益，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71.44%，扣1分，本指标得分3分。 2.未设置政府对当地社会经济或文化或政治或民生等的影响指标，扣1分，本指标得分3分。 3.生态效益指标：未设置。经实际核查，本地无重大污染事件发生，生态环境整治效果一般，实际对生态效益方面提供的资料较少，扣1分，该指标评价3分。 4.可持续发展指标：未设置。酌情扣1分，得分3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目标值在≥90%以上，实际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扣1分，该指标评价3分。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权重。评分采取评级方式，使≥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重要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1837.38/1837.38*100%=1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预算外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无新增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债券类资金需要做事前评估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约束性	4	4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综合得分=（1-0%）*40%+（1-0%）*40%=4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编制、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2.5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存在发放工资、绩效奖金、补助、未附银行批量转账明细附件，存在支出审批签字手续不全的情况，扣0.5分，得分2.5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明确支出问题的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减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算公开内容完整。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按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公开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信息公正						

	绩效管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速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资料未公开，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制度建设不完善，据此扣1分。评价得分4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情况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有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考核等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重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执行	10	8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够恰当，本档综合得分=7+4.0×8÷10=8.8，扣2分。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2024年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反映采购意向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2024年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反映采购意向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活动合规，2024年度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反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规范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2024年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2分； 70%≤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合同及时备案，全部备案完整。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采购政策效能	1	0.5	无采购计划，未提供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资金，扣0.5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量=（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总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绩效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540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7.40平方米，未超标。暂未发现违法违纪违规占用办公用房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绩效管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0.5	租金上缴因租户拖延略有延期，账户利息及时上缴，扣0.5分。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情况。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收可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决算报表“D02预算支出相关支出表”中第七点。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管理	资产盘点情况	1	0.5	2024年对部分资产进行实地盘点，盘点表手续不齐全，扣0.5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未发现数据不一致的情形。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83	固定资产在用610.78万元，占固定资产的91.67%，扣0.17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未超过预算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办公经费”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办公经费”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用23年决算和预算公开表证明	用23年决算和预算公开表证明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未超过预算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81.4					



